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农发〔2019〕102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 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财政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加大对农机购置产品经营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失信违规产销企业，维护和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下简称“补贴政策”）实施正常秩序，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

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下简称《违规处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精神，现就加强违规经营行为查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违规认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行政区域内查处农业机械产销企业在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以及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等违规行为的针对性，现结合实际，对《违规处理办法》中划分的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违规行为包括的情形明确如下：

（一）轻微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 无主观故意在补贴产品投档、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与补贴政策要求不符或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
2. 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铭牌和合格证等不规范；
3. 补贴产品销售记录和档案不完善；
4.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或完整公示享受补贴产品的种类、名称型号、制造商、配置及补贴额等相关内容的；
5. 其他违反补贴政策情节较轻的行为。

(二) 较重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 涉嫌主观故意在补贴产品投档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在辅助管理系统中上传不实信息, 且已经申报补贴;

2. 宣传虚假补贴政策, 误导购机者购置非补贴产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

3. 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鉴定检验(认证)报告主要参数配置不符;

4. 未主动报告产品投档错误、补贴比例过高、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 或对该类问题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补贴产品退(换)或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6. 因违背承诺事项, 给补贴政策带来较大危害的其他违规行为。

(三) 严重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 存在明显主观故意采取虚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补贴、以小抵大等手段虚假申报, 或组织、参与倒卖已享受过补贴的机具, 骗取补贴资金;

2. 组织或煽动购机者, 引起群体性事件, 影响恶劣的;

3. 拒不接受或执行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处理决定, 拒不配合监管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

二、规范查处程序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上级机关转办、下级机关上报、其他部门转交和群众举报投诉等违规行为线索后，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查处工作，全程留痕。

（一）受理登记。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2）。对提供不实联系方式、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可不予登记。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按规定移交有关线索。对于农机购置补贴申办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应据实办理违规线索受理登记。

对上级（省级及省级以上部门）转办、举报人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名反映并有具体线索的举报投诉，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向相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下发《督办单》（格式详见附件3），督导办理。

（二）调查核实。对已受理登记的违规线索，由事发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调查或转办。经初步调查，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可在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对存在技术争议的，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

（三）约谈告知。承担查处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在作出处理

决定前，应履行约谈程序(约谈记录格式详见附件4)，告知(告知书格式详见附件5)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其违规情节和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听取意见。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承担查处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以公布。同时报送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材料留存。调查处理完结后，承担查处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对相关调查材料等留存备查，调查材料保存期5年。未经受理登记的相关材料亦应留存。

三、严处违规行为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在针对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查处时，可以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或合并实施。

(一)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同时将暂停和整改情况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对较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采取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

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同时，要求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限期整改，并将处理情况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三)对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的措施，要求限期整改，并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购机者等相关人员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禁止以后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并将查处结果上报农业农村部。

四、明确工作职责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违规处理办法》规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下，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处理机制，按职责分工开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查处严重违规行为，公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出的违规处理通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较重违规行为和轻微违规行为，指导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开展轻微违规行为查处工作，同时对辖区内发现或上级督办的严重违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步认定意见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补贴资金退缴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退缴资金的建议，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决定，责令违规企业退缴违规资金并处以罚款。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由财政部门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农机产销企业或购机者所涉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报送函格式详见附件1）。

五、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广播、网络、电视等形式，积极宣传《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的知晓率。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采集违规线索，发挥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的宣传作用，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持续保持严管、严打的高压态势，不断提升省域内联动联查力度，让违规企业及参与违规的购机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营造公平公正严肃的政策实施环境，确保补贴政策廉洁规范实施。

- 附件：1. 案件报送函
2. 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案由登记表
3. 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政务督办单
4. 约谈笔录格式
5. 违规处理事先告知书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门全称) 案件报送函

_____ 移 [] _____ 号

_____ :

_____ 案件，经本机关调查核实，认为 _____，

根据 _____ 的规定，

现将此案报送你单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本机关。

附件：有关材料

农业农村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政务督办单

陕机补督字〔 〕 号

来文单位		文号		来文时间	
督办事由					
承办单位					
拟办意见 督查要求					
负责人 意见					
办理结果					
备 注					

承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约谈笔录格式

约谈时间：_____ 约谈地点：_____

农业农村部门参加人员：_____

农机企业参加人员：_____

约谈的内容：_____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XXXXXXX

农机企业参加人员：XXXXXXX

我企业同意上述约谈处理的决定，对上述处理意见无异议。（我企业不同意上述约谈处理决定，具体申述内容：XXXXXX）

农机企业参加人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人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采取问答形式记录，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调整。）

(农业农村部门全称) 违规处理事先告知书

_____ 告 [_____] _____ 号

_____ :

经查, 你单位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过程中,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_____ 现依据 _____

_____ 之规定, 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_____。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 你单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在 _____ 月 _____ 日前, 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农业农村部门 (印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